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546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洧翔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7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578號、第159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莊洧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莊洧翔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航空母艦」、「周曉英」、「梁曉婷」等成年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周曉英」自113年1月初，向劉廣華佯稱可在海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上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劉廣華陷於錯誤，而願交付儲值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指示莊洧翔於113年2月26日0時許，取得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

01 電話作為指派工作之工作機，復於113年3月7日12時30分許
02 「航空母艦」以Telegram傳訊指示莊洧翔列印附表編號2、3
03 所示識別證、收款證明單據，並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
04 附表編號4所示印章。莊洧翔取得上開識別證、收款證明單
05 據及印章後，於同日14時53分許，依「航空母艦」指示前往
06 新北市○○區○○路000號7-11正華門市，欲向劉廣華收取
07 新臺幣（下同）450萬元之儲值款，然因劉廣華察覺有異並
08 報警處理，警方到場埋伏，在莊洧翔以自稱「海能國際股份
09 有限公司」外派專員「林嘉庭」之身分交付附表編號3所示
10 收款證明單據予劉廣華，足以生損害於「海能國際投資股份
11 有限公司」及「林嘉庭」，莊洧翔於未取得450萬元款項
12 前，即依「航空母艦」通知立即奔跑離開現場之際，為警於
13 同路段250巷17號前予以逮捕，並扣得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
14 物而未遂。

15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梁曉婷」自113年3月初起，向范金梅佯
16 稱可在MGL MAX網站上投資獲利云云，致范金梅陷於錯誤，
17 願交付投資款。「航空母艦」先於113年3月25日21時許，通
18 知莊洧翔至新北市○○區○○路000巷○○○○○○○○
19 號6、9所示行動電話及偽造之印章，翌日13時許再以Telegr
20 am傳訊指示莊洧翔列印附表編號7、8、10所示識別證、存款
21 憑證，莊洧翔並依指示將附表編號9所示印章蓋印在附表編
22 號10所示存款憑證上，完成偽造之「陳亦祥」印文1枚。嗣
23 莊洧翔依「航空母艦」指示於113年3月26日14時30分許，前
24 往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前欲向范金梅收取10
25 0萬元投資款，然因范金梅前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
26 巷0弄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江翠分行提領100萬元現款時，
27 經行員察覺有異報警前來，范金梅始知受騙，會同警方到場
28 埋伏，於莊洧翔出示附表編號8所示識別證謊稱自己為MGL M
29 AX外務人員「陳亦祥」，足以生損害於MGL MAX公司及「陳
30 亦翔」，於此之際，為警當場逮捕，並扣得如附表編號7至1
31 0所示之物而未遂。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其理由

02 (一)證據能力

03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莊涓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04 察官、被告對該等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且迄本院言詞辯
05 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
06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關聯性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
07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認有證
08 據能力。至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其餘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
09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
10 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11 (二)證明力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本院審理時
13 坦承不諱（見偵15911卷第15至19、103頁、偵18578卷第32
14 至33、115頁、原審卷第93頁、本院卷第72頁），核與證人
15 即告訴人劉廣華、范金梅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5911卷第39
16 至43頁、偵18578卷第40至46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北
17 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3月7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18 品目錄表2份、扣案物品即帳冊筆記、扣案手機內與詐欺集
19 團成員「航空母艦」對話紀錄、「海能國際」名牌、「海能
20 國際收款證明單據」、印章等照片、113年3月7日現場照片
21 （見偵15911卷第57至71、73至79、81至94頁）、新北市政
22 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3月26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23 錄表、文聖派出所警員113年3月26日職務報告、贓物認領收
24 據、113年3月26日現場照片及扣案物品照片、監視錄影畫面
25 翻拍照片、被告扣案手機裝置資訊、Telegram帳號畫面、與
26 詐欺集團成員「鏢飛」、「航空母艦」、「Hihi」通話紀
27 錄、Google Map搜尋、紀錄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28 證券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見偵18578卷第53至5
29 7、63至65、67、71至73、77至83、85至95頁），且有附表
30 編號1至10所示之物扣案足資佐證。是被告前開所為任意性
31 自白，既有上開客觀事證資為補強，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

01 確，被告所犯參與組織犯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2 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均
03 堪認定。

04 三、新舊法比較

05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8 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
09 布全文，除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
10 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11 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12 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
13 關部分，敘述如下：

14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5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
16 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18 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9 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0 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同條第2項之三人以上
22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詐欺所獲取之財物，均未逾5百萬
23 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4 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25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8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9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30 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
31 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01 定，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2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4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5 1.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該條項於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洗錢之財物因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
12 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
13 有利於被告。

1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6 將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為：「犯前4條之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8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則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
19 刑之適用範圍，係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為
2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1 部所得財物」，係將減輕其刑之規定嚴格化，限縮其適用範
22 圍。惟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認犯行，且無證據證明
23 其有所得，自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可言，被告符合修正前、
24 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則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5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對被告並無不利，應可逕行適用修
2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7 四、論罪

28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
29 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
30 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
31 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

01 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02 （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
03 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
04 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
05 終了時，仍論為一罪。然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
06 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
07 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
08 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
09 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
10 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
11 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
12 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
13 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
14 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
15 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
16 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
17 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
18 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
19 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
20 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
21 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
22 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
23 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24 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
25 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
26 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
27 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
28 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
29 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
30 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
31 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又犯罪之著

01 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
02 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
03 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
04 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
05 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
06 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
07 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
08 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9 本案係為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法院之案件，此
10 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起訴書收狀戳在卷可參（見本
11 院卷第45頁、原審卷第5頁），又被告於本案之首次加重詐
12 欺取財等犯行即為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而被告參與之
13 本案詐欺集團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
14 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被告應就此首次參與詐欺取
15 財之行為，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至被告共同詐欺犯罪事實
16 欄(二)所示告訴人范金梅之行為，雖亦該當於組織犯罪防制
17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依前開說明，不再
18 另行論究，附此敘明。

19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0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第1項後段、第2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
22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
23 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24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修正
2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26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7 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
28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9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附表編號4、9之印章後，
30 偽造附表編號3、10之印文及署押，均為偽造附表編號3、10
31 之私文書部分行為，而偽造該私文書及偽造附表編號2、8識

01 別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02 不另論罪。

03 (四)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附表編號4所示印章，為間
04 接正犯。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依「航空母艦」指
05 示列印偽造之識別證、收款證明或偽造存款憑條上印文，並
06 前往收取告訴人劉廣華、范金梅遭詐騙款項，被告與詐欺集
07 團其他成員間既為詐騙告訴人劉廣華、范金梅而彼此分工，
08 堪認其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09 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從而被告與「航
10 空母艦」、「周曉英」（詐騙告訴人劉廣華）、「梁曉婷」
11 （詐騙告訴人范金梅）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分別就上開犯
12 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3 (五)被告上開各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14 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5 (六)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雖漏載行使特種文書部分之犯行，惟
16 此部分犯行既與經檢察官起訴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等犯
17 行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18 267條規定，應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原審及本院於審理時
19 告知並給予檢察官、被告辯論、表示意見之機會，無礙被告
20 之防禦權，自得併予審理。

21 (七)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八)刑之減輕事由

23 1.被告已著手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之實行而不
24 遂，為未遂犯，其犯罪情節及惡性，與既遂犯不能等同評
25 價，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均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6 2.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參與犯罪組
27 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洗錢犯行，且本件2
28 次在告訴人交款之際即遭查獲，據被告供稱：我面交詐騙而
29 來的現金每件可獲詐欺款項的千分之5，附表二編號5所示帳
30 冊是我登記每日花費，數字旁有打勾代表公司上游有給我該
31 筆款項，沒打勾則是還沒給我等語（見偵15911卷第25、27

01 頁)，而依扣案帳冊內容，顯示本件2次犯罪時間即113年3
02 月7日、113年3月26日，帳冊均無本案詐欺集團已經給付報
03 酬（薪資）之記載，堪認本件2次犯行被告均尚未取得犯罪
04 所得，故無犯罪所得須繳回，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依法遞減輕之。

07 3.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就洗錢未遂、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自
08 白犯行，此部分原應分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9 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
10 告於本案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就此
11 部分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減輕其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
12 時併予審酌。

13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14 (一)原審以被告犯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15 見。惟查：

- 1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有如前揭之增訂及修
17 正，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尚有未合。
- 18 2.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犯行為警當場查獲後，未能戒慎悔
19 悟，竟仍以相同手法再犯犯罪事實欄(二)之犯行，其主觀惡
20 性、犯罪情狀顯難與犯罪事實欄(一)等同視之，原審量處相
21 同之刑度，亦有未洽。
- 22 3.復被告於本案犯行後，屢再犯詐欺等案件，現在臺灣新北地
23 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
24 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等偵
25 查及審理中，且曾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具保限制住居
26 後，仍再犯詐欺案件，復經同法院裁定羈押，有本院被告前
27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衡酌上情及本案犯罪情節，認不宜為緩
28 刑之宣告，原審逕為緩刑之宣告，難謂允當。
- 29 4.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30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31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1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
02 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
04 犯詐欺犯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
0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原審未及適用新制
06 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作為沒
07 收供被告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依據，容有未洽。

08 (二)檢察官提起上訴理由略以：被告自113年3月初加入本案詐欺
09 集團，與其他取款車手有共犯關係，其他取款車手已自告訴
10 人劉廣華、范金梅取得詐欺所得，被告本件應以既遂論之；
11 被告案發迄今，未與告訴人范金梅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原
12 審量刑過輕，難謂妥適。爰依告訴人范金梅請求提起上訴，
13 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判決等語。惟查：告訴人劉廣
14 華、范金梅於本件被告欲向其等收取詐欺款項之前，雖有另
15 經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後交付款項之事實，然被告本件係
16 依「航空母艦」指示而為，並無接觸其他本案詐欺團成員，
17 依卷內各項證據，無從證明被告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車手前
18 收取告訴人劉廣華、范金梅詐欺款項之犯罪情節，難認被告
19 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車手或共犯間就本件犯行有何犯意聯絡
20 及行為分擔之事實存在。檢察官提起上訴雖無理由，然原判
21 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
22 判。

23 (三)又刑事訴訟法第364條：「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
24 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是我國現行之刑事訴訟，
25 除行協商程序及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外，第二審係採覆審
26 制，就上訴案件於其上訴範圍為完全重覆之審理，關於調
27 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定應執行刑等
28 事項，與第一審有相同職權，並不受第一審判決之拘束，故
29 第一審判決倘有違誤而經第二審予以全部撤銷者，除案件有
30 同法第370條第1項前段、第2項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規定之
31 適用者外，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或緩刑宣告之結果，對第二審

01 並不產生定錨作用之拘束力，第二審仍得本於其職權而為適
02 法之改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02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併予指明。

04 (四)爰審酌被告因有經濟需求，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金錢，竟貪
05 圖速利，參與犯罪組織，依詐欺集團上級成員指示，負責向
06 告訴人等收取金錢，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
07 之財物，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被告
08 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自
09 始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劉廣華於原審時調解成立（見原審
10 卷第101至102頁），然未依約履行，與告訴人等幸未於被告
11 本案犯行中實際受損，法益侵害程度非重，參酌被告主觀惡
12 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與詐欺集團主要籌畫者，顯然輕
13 重有別，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16歲起從事
14 廚房工作，月入4、5萬元，今年1月離職後始參與本案詐欺
15 集團賺錢，父母離婚，由祖母帶大，幼時父親入監，其後有
16 家暴行為而無法同住，自幼與母親即無聯絡（見本院卷第80
17 頁）等一切情狀，並參酌檢察官、被告、告訴人等量刑意
18 見，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9 (五)定應執行刑部分

20 被告所犯2罪，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
21 罪，罪質、犯罪類型、手段、情節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
22 度高，依各罪之侵害法益，及不法與罪責程度、關聯性、罪
23 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
24 受矯治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與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1年7
25 月，最長期之罪為有期徒刑10月等外部界限，為整體非難評
26 價，兼衡被告之意見，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六、沒收

28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29 行為後，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關於
30 沒收，係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
31 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01 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2 與否，均沒收之。附表編號1、2、6至8、10所示之物，係本
03 案詐欺集團交予被告與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
04 紀錄犯罪所得，均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均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06 (二)附表編號3所示之收款證明單據，固經被告已交予告訴人劉
07 廣華收執，然此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8 人與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
09 沒收，而其上所偽造之署押及印文，已因該收款證明單據之
10 沒收而包括在內，而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為沒收之
11 諭知。

12 (三)附表編號4、9所示之物，係偽造之印章，不問屬於犯人與
13 否，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再附表編號10存款憑證上
14 偽造之印文，已因該存款憑證之沒收而包括在內，毋庸重為
15 沒收之諭知。

1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
17 前段，作成本判決。

18 八、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提起上訴，檢察
19 官檢察官詹美鈴於本院實行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2 法官 陳柏宇

23 法官 陳海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徐仁豐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2 500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3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7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1	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0號SIM卡1枚）	
2	偽造之海能國際外派專員林嘉庭識別證1張	
3	偽造之113年3月7日海能國際收款證明單據1張	「海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林嘉庭」簽名及指印各1枚
4	偽造之林嘉庭印章1顆	
5	帳冊1本	
6	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SIM卡1枚)	
7	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經理林嘉庭識別證1張	
8	MGL MAX外務部編號22760陳亦祥識別證1張	
9	偽造之陳亦祥印章1顆	
10	MGL MAX存款憑證1張	陳亦祥印文1枚